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62号

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希荻微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173；

TAO HAI（陶海）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NAM DAVID INGYUN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

总经理；

唐 娅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4年2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因审慎性考虑以及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公司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在2023年期间的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并对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更正事项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相关项目。其中，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分别调减营业收入5,222.48万元和13,787.07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前金额分别为29.51%和34.55%；分别调减营业成本5,222.48万元和13,787.07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前金额分别为40.76%和46.88%；此外，还调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相关项目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
2024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

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度公司存在对关联人唐虹（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娅的近亲属）、杨松楠（董事）代垫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，构成非经营性往来，期末余额分别为 94.85 万元、147.21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已收到杨松楠、唐虹返还的代垫个人所得税款项及相应利息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

2024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称，因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(Hong Kong)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）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554.80 万元和人民币 7,211.00 万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。在进行款项划转时，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 10,765.80 万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08.84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

9.3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5.3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（陶海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方的近亲属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5.1.3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当事人申辩意见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（陶海）、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回复无异议。时任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提出异议：一是其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未签署相关审批文件；二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发生在其任期之外，其不应对此负有责任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存在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

季度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更正金额比例较大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。NAM DAVID INGYUN 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，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任期内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其未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签署审批文件，本次纪律处分已予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（陶海）、时任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、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23日